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 (2021 年第 3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市级和区级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安排，我局按计划有序组织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 6-8 月抽检食用农产品 1659 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 1617 批次，不合格样品 42 批次。

二、不合格样品情况

1.由北京明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姜（供货商为北京道恩姜湖商贸有限公司），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由北京明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河鲈鱼（供货商为北京石门博洋商贸有限公司），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3.由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坝分公司经营的鲜活鲈鱼（供应商为北京智通海商贸有限公司），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4.由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坝分公司经营的长茄子约 650g/份（供应商为北京全联盛商贸有限公司），氧

乐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5.由北京福喜多商贸中心经营的国产香蕉 B 级，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6.由盖州市美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统杰法宝（北京）超市有限公司潘家园店经营的鸡智慧鲜鸡蛋，恩诺沙星、磺胺类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7.由链农（邱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统杰法宝(北京)超市有限公司朝阳路店经营的谷物鲜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8.由未来生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管庄东里店经营的生姜（供货商为北京西银田园商贸有限公司），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9.由北京家家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常营分公司 经营的菠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10.由北京方圆永佳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11.由北京果蔬园生鲜店经营的韭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

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12.由内蒙古汇正时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碑店分公司经营的草鸡蛋10枚，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13.由北京果蔬园生鲜店经营的农家柴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14.由粤珍小厨（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15.由北京胡同小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鸡蛋，甲硝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16.由北京汉唐兴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鸡蛋，甲硝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17.由北京汉唐兴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芹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18.由北京广营宜坊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牛蛙，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19.由北京馥园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江团鱼（淡水鱼）,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0.由北京馥园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小米辣（辣椒）,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1.由北京馥园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2.由北京开元鲁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扇贝（贝类）,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3.由北京正真快餐店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4.由北京安义得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5.由北京寻味便民超市经营的鸡蛋,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6.由北京旭茂宇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小米辣（辣椒）,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

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7.由北京京木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小米辣（辣椒），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8.北京绿保金河谷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的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9.北京万意嘉菜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的沃柑，丙溴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0.北京万意嘉菜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的国产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1.北京周庄弘燕农副产品市场中心经营的沃柑，丙溴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2.北京婕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3.北京圣水江商贸中心经营的泥鳅，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4.北京乐涛生活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营的沃柑，丙溴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5.北京博雅金瑞泰商贸中心经营的香蕉，腈苯唑不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6.北京森林佰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7.北京森林佰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沃柑，丙溴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8.北京盛福小关农副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进口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9.北京京众选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40.北京四季惠鲜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牛蛙，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41.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韩付刚蔬菜店经营的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42.北京乐佳果商贸中心经营的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三、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我局已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对标称生产企业在外省的，我局已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特此公告。

- 附件：1.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
2.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信息
3. 不合格项目的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1日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是动物专属用药。由于恩诺沙星属于人畜公用药,人群 若长期摄入含有微量恩诺沙星残留的动物源性食品，有可能导致细菌产生抗药性。水产品中检出恩诺沙星可能是由于在水生动物养殖过程中，为防病治病而使用药物后蓄积和贮存在生物体细胞、组织和器官内药物原形、代谢产物和药物杂质。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中规定，恩诺沙星（最大残留限量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可用于牛、羊、猪、兔、禽等食用畜禽及其他动物，但在产蛋鸡中禁用（鸡蛋中不得检出）。水产品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兽药，摄入恩诺沙星超标的食品，可能引起头晕、头痛、睡眠不良、胃肠通不适等症状，甚至还可能引起肝损害。

二、噻虫嗪

噻虫嗪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及内吸活性，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其施药后迅速被内吸，并传导到植株各部位，对刺吸式害虫如蚜虫、飞虱、叶蝉、粉虱等有良好的防效。生姜中检出噻虫嗪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种植户未严格按照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进行使用所致。如果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生姜，会对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三、吡虫啉

吡虫啉属氯化烟酰胺类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等特点。长期食用吡虫啉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吡虫啉在根茎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5mg/kg。香蕉中吡虫啉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

四、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又称氟甲砜霉素，是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动物专用抗菌药，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鱼的细菌性疾病。《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中规定，氟苯尼考在产蛋鸡中禁用（鸡蛋中不得检出）。正常情况下消费者不必对鸡蛋中检出氟苯尼考过分担心，但长期食用氟苯尼考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本品有血液系统毒性，虽然不会引起不可逆的骨髓再生障碍性贫血，但其引起的可逆性红细胞生成抑制比氯霉素更常见。本品有较强的免疫抑制作用，约比氯霉素强 6 倍。长期内服可引起消化机能混乱，出现维生素缺乏或二重感染症状。有胚胎毒性，妊娠期及哺乳期家畜慎用。

五、毒死蜱

毒死蜱，常见商品名“乐斯本”，是粮食、果树、蔬菜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理想杀虫剂，对地下害虫防治效果尤为突出，适用于无公害蔬菜，毒死蜱的大量生产和使用成为近年来农业发展的趋势。与其他农药一样，毒死蜱可通过接触皮肤、口腔及食道、呼吸道、眼睛进入人体。毒死蜱在动物体内主要分布于血流量较高的器官，如肝脏、肾脏、脾脏等。有机磷类农药可抑制大脑胆碱酯酶活性，引发汗液和唾液分

泌增加、瞳孔缩小、胃肠蠕动增加、腹泻、肌肉震颤等症状。通过吸入、直接接触药液或因食物残留等原因摄入毒死蜱，可对胎儿、新生儿以及发育期儿童的健康（尤其是神经系统和认知能力发育）造成不良影响。生活在施用该农药区域的居民，患神经退行性疾病（如：老年痴呆、帕金森病等）的风险升高

六、磺胺类

磺胺类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谱较广、性质稳定、使用简便的抗菌药，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较强抑制作用，广泛用于防治鸡球虫病。《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中规定，磺胺类在鸡蛋中不得检出。长期摄入磺胺类超标的动物性食品，可能导致泌尿系统和肝脏损伤等健康危害。

七、氧乐果

氧乐果是一种广谱高效的内吸性有机磷农药，有良好的触杀和胃毒作用。长期食用氧乐果超标的蔬菜，可能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氧乐果在茄子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2mg/kg。氧乐果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农民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从而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

八、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是硝基呋喃类抗菌药，具有抗菌谱广等特点。硝基呋喃类原型药在生物体内代谢迅速，其代谢物和蛋白质结合后稳定，故检测其代谢物来反映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残留状况。《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中规定，呋喃唑酮代谢物

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此次抽检牛蛙中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 3.4 $\mu\text{g}/\text{kg}$ 长期大量食用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的食品，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引起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等症状。牛蛙中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

九、腐霉利

腐霉利是一种广谱内吸性的高效杀菌剂，对低温高湿条件下发生的灰霉病、菌核病有显著效果，但菌株容易对其产生抗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腐霉利在韭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2mg/kg，此次抽检芹菜中检出腐霉利 0.837mg/kg。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腐霉利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韭菜中腐霉利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十、镉

镉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新鲜蔬菜中镉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5mg/kg，双壳类中镉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2.0mg/kg，此次检测出不合格辣椒中镉含量为 0.076mg/kg、0.25mg/kg、0.12mg/kg，扇贝中镉含量为 2.6mg/kg。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出含镉的污水，污染了河水及农田，生长过程中来自环境中镉元素的富集。镉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慢性蓄积性，主要累积在肝、肾、胰腺、甲状腺和骨骼中，使肾脏器官等发生病变，并影响人的正常活动，造成贫血、高血压等病症。

十一、孔雀石绿

孔雀石绿是一种工业染料，因具有杀菌和抗寄生虫作用，曾用于水产养殖。孔雀石绿在动物体内代谢为隐色孔雀石绿，长时间残留于生物体内。《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中规定，孔雀石绿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此次抽检江团鱼中检出孔雀石绿 1.89 $\mu\text{g}/\text{kg}$ 。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均对人体肝脏具有潜在致癌性。长期食用检出孔雀石绿的食物，将会危害人体健康。淡水鱼中检出孔雀石绿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

十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是一种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快速的作用特点，对害虫以触杀和胃毒为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在韭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1mg/kg，此次抽检韭菜中检出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34mg/kg。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韭菜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果农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从而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

十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是一种广谱、高效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在韭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5mg/kg，此次抽检韭菜中检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6mg/kg。韭菜中氯氟氰

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菜农在喷洒使用该农药时配比含量过高，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该农药降解周期未到、采摘周期短造成的。

十四、甲硝唑

甲硝唑属于抗生素类药物，用于治疗禽类的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生殖系统炎症，甲硝唑存在致癌性和致遗传变异等毒副作用。因此，《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中规定，甲硝唑允许治疗使用，但不得再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此次抽检鸡蛋中检出甲硝唑2.34mg/kg、6.32mg/kg。鸡蛋中检出甲硝唑可能是养殖户在饲养过程中使用了该类药物。

十五、丙溴磷

丙溴磷是一种不对称有机磷杀虫剂。具触杀和胃毒作用，无内吸作用，杀虫谱广，能防治棉花、蔬菜地有害昆虫和螨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规定，在柑橘中限量是 $\leq 0.2 \text{ mg/kg}$ 。如果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人类身体内会沉积一定量的残留农药，会诱发长期慢性疾病以及引起肝脏病变，甚至诱发癌症和基因突变。

十六、腈苯唑

腈苯唑属高效、低毒、低残留、内吸传导型杀菌剂，能抑制病原菌菌丝的伸长，阻止已发芽的病菌孢子侵入作物组织。果树上主要用于防治香蕉叶斑病，桃褐腐病。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物，可能会刺激肠胃，引起腹泻、呕吐，严重的会对身体健康造成影响。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香蕉中腈苯唑的最大限量为 $\leq 0.05 \text{ mg/kg}$ ，本次抽检的北京博雅金瑞泰商贸中心

销售的香蕉的检验结果为 0.17mg/kg，检验结果为不合格。